

中成药标签/说明书不合法例要求名单

根据《中医药条例》第143及144条，中成药必须附有《中药规例》第26及28条规定内容的标签及说明书，方可销售或为销售而管有。

卫生署由2011年12月1日开始，会定期抽查市面销售的中成药是否符合有关标签及说明书的法例要求，被发现不符合标签及说明书要求的中成药须立即停止销售。当有关的中成药的标签及说明书经修正，达到符合标签及说明书的要求并获核准后，才可重新在市面销售。

公布日期

产品名称

批次编号

产品注册/登记编号

注：如中成药产品的标签及说明书经修正，达到符合标签及说明书的要求并获得核准后，上述记录会被移除。

《中药规例》第26及28条规定内容：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9F!sc@2012-02-09T00:00:00/P8,s26,P9,s28>

最后更新: 2020-11-03

Page 1 of 1